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310号《关于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6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04,402,261.00元，扣除承销费48,066,914.16元，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6,335,346.84元（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5,090,566.03元），已于2017年8月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71号《验资报告》验证。将剩余募集资金856,335,346.84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5,090,566.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244,780.81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进行了存储和使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98100078801200000032	活期存款	410,000,000.00	735,568.34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077434	活期存款	170,000,000.00	4,027,050.49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3326925	活期存款	120,000,000.00	4,018,479.42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19964416	活期存款	156,335,346.84	380,210.96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合 计			856,335,346.84	9,161,309.2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124.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331.1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33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7 年：	55,54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1-6 月	6,782.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钻井总 承包能力 提升项目	钻井总 承包能力 提升项目	70,000.00	70,000.00	48,224.34	70,000.00	70,000.00	48,224.34	-21,775.66	注 1
2	补充流 动资金	补充流 动资金	14,124.48	14,124.48	14,106.80	14,124.48	14,124.48	14,106.80	-17.68	不适用
合 计			84,124.48	84,124.48	62,331.14	84,124.48	84,124.48	62,331.14	-21,793.34	

注 1：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合同和项目执行情况，剩余部分正在陆续采购、装配、调试中，该募投项目尚未正式达产；募集资金所投的两台用于哈里伯顿项目的钻机均于 2017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两台用于俄油项目的钻机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9,887.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0 号）。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五)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9,161,309.2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1,000 万元为补流时操作失误所致，公司发现后立即调回了该资金），募集资金所投的两台用于哈里伯顿项目的钻机均于 2017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两台用于俄油项目的钻机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合同和项目执行情况，剩余部分正在陆续采购、装配、调试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实现销售）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1	钻井总承包 能力提升项 目	71.78%[注 2]	不适用		6,278.32	14,902.88	注 3	是
2	补充流动资 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按钻机达到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点作为起始时点，计算钻机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3：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旨在通过采购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以提升公司在钻井总承包工程中的施工能力和技术能力，增强公司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和提升服务质量。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该项目中采购的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主要用于哈里伯顿项目和俄油项目。哈里伯顿项目 2017 年度共计实现销售 58,195,664.90 元；2018 年 1-6 月共计实现销售 54,574,786.62，俄油项目 2017 年度共计实现销售 4,587,513.37 元；2018 年 1-6 月共计实现销售 94,454,042.51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旨在通过采购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以提升公司在钻井总承包工程中的施工能力和技术能力，增强公司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和提升服务质量。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是对公司原有及新增钻机、其他生产设备服务能力的加强和提升，募投项目的采购、装配、调试、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活动与公司原有钻井工程服务的经营管理活动融为一体，募投项目无法与公司原有生产经营区分开单独核算效益。募集资金所投的两台用于哈里伯顿项目的钻机均于 2017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两台用于俄油项目的钻机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哈里伯顿项目 2017 年度共计实现销售 58,195,664.90 元；2018 年度共计实现销售 54,574,786.62 元，俄油项目 2017

年度共计实现销售 4,587,513.37 元；2018 年度共计实现销售 94,454,042.51 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中曼石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董事会

